**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基本编码：**0100621999

**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再次修订

法条内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发布号令：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法条内容：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

**权限划分：**

无

**子项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数量限制：**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及文件（复印件1份）

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复印件1份）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1份）

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1份）

六、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1份）;安全标签（复印件1份）

八、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原件1份）

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十一、应急管理 （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原件1份） （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原件1份）

十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通知书（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复印件1份）

以上材料均需登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 http://211.147.135.209/ajjweb/）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交下列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并确保真实有效。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